

# 玄奘大學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88年5月26日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8年6月15日台(88)高(二)字第88066719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5年5月10日第2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9月13日台高(二)字第0950111272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6年4月4日第2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台高(二)字第0960089431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101年6月28日第4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3月14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034086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102年5月1日第4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0月14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28175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第5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096046號函核備  
(第2、4、5、7、8、10條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及參與國際性活動，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經各系所推薦，報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二、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三、經學校選派至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大學校院交換學生者。
  - 四、經所屬研究所推薦，報經學校核准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 五、因課程或研究，需出國觀摩、見習或實習報經學校核准者。
  - 六、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 七、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或表演者。
  - 八、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 九、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身故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
- 第三條 學生出國修習學分，其國外大學應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 第四條 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 一、以事假出國者，不得超過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
  - 二、以公假出國者，不得超過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以休學出國者，依學則有關休學期限之規定為限。
  - 四、以實習出國者，以三個月為限。
  - 五、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至四款規定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
  - 六、利用寒暑假出國研習或參觀訪問者，以不影響次學期返校上課為原則。
- 第五條 本校修讀學位之學生自第二學年起，得申請在學期間出國修習學分。
- 第六條 經學校核准出國學生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或參加學期考試，得准於返校後補註冊或補考。
- 第七條 學生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至四款規定出國修習學分，其所修及格科目學分得酌予採認，不受本校應修學分數下限之規定。凡出國修習學分未辦理休學者，應在本校辦理註冊，其在外國進修時間得列入修業期限計算，以一年為限。
- 第八條 學生以在學身分出國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經依規定採認，其成績之處理如下：
- 一、學生出國修習學分，經採認者在本校登錄其選修科目學分。
  - 二、學生出國所修習科目學分，須由修習學校出具成績證明；所修科目中文名稱及課程內容並須經系主任或所長簽證後，簽報教務處核備。
  - 三、學業成績之計算以修習學校所出具之成績證明為準，修習成績合格者予以辦

理學分抵免，該原始成績證明並須送教務處留存備查。

四、操行成績由修習學校給予或由本校所屬系主任或所長瞭解學生修習狀況後評定，轉送學務處依規定審核或採認，並登錄成績。

五、在學期間出國所修習科目學分，比照本校學制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列入畢業學分數審核。

第九條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行為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第十條 學生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出國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盡事宜，另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